

# 「不是就咁放低個被照顧者咁簡單」 – 一個有關理想暫託照顧模式的想像及其政策理念的討論

**參與者：**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主席 李芝融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生 盧浩元先生**

**訪談及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社會發展） 黃子瑋先生**

---

## 前言

身為照顧者，面對有長期照顧需要的同住家人，照顧工作及責任就成為他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從他們的角度而言，照顧有需要的家人，既是廿四小時無間斷的工作，亦無法一如上學、返工那樣，可享有假期去喘息。

事實上，照顧者也有自己的個人狀況與需要，難以完全承擔照顧工作而無需做別的事情。早前，社交媒體流傳一個患有肺炎而被醫生建議入院的長者堅持出院，以照顧同居的智障成年弟弟。教育局因應流感情況而宣佈全港小學幼稚園提早放農曆年假，也令部分從事全職的家長，在安排暫時照顧及工作上措手不及，引起一些不滿。

若照顧者有暫託需要，現時除靠自己家庭或社區網絡提供的支援外，社福機構也有提供臨時暫託住宿服務，包括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殘疾人士暫託服務、及幼兒 /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等。不過，社福機構提供的暫託服務，對有需要的照顧者來說，到底是否到位？若跟家屬及課題關者心中的理想服務模式相比，現行的服務究竟相距多遠？有哪些值得再投放資源發展的地方？香港的暫託服務又該呈現哪些政策目標及原則？

為探討上述問題，今期《社聯政策報》特別邀請了本身在院舍任職，同時從事權益倡議及組織工作多年的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主席李芝融先生，及一直關注殘疾人士權利及平權工作的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生盧浩元先生，進行一次對談，以提供一些想法或進路，與《政策報》讀者交流。

## 家長對現行暫託服務的意見

身為家長，李芝融先生對暫託服務的需要深有體會，尤其當年患有罕見病症的孩子仍年幼，而自己正從事建造業。雖然他當時年輕，但在工作及家庭兩端都要極大付出時，好多時會自覺或同事提醒他精神萎頓或體力透支，明白如果有暫時的休息空間，對身為照顧者的重要性。幸好自己頂不住時，當時仍可找到其他親友幫忙。不過不是每名照顧者都可以跟他一樣有家族支援，如有恆常暫託服務，就可關顧有需要的照顧者。

進行對談之時，李先生首先提到「適時支援」的想法。他提到照顧者何時需要暫託服務，很多時候都是難以預測，「無人知道自己幾時會病」。所以，暫託照顧最理想的安排，是廿四小時全天候都能夠提供，令照顧者在遇到突發狀況而要暫時放託有照顧需要的家屬時，可以得到適時支援。不過，現有的服務安排卻要當事人先致電熱線，了解有沒有院舍有暫託床位可供預約，才考慮提供服務。這種安排雖比以前完全沒有服務的時候已有進步，令照顧者在可計劃的情況下先安排暫託，但對出現突發狀況而要暫託的照顧者來說，現行的服務也是救不了近火的遠水。

在適時之上，李芝融提出「就地」也非常重要。現行的服務模式是「全港搵位」，可供預約的服務未必會跟服務使用者同一個社區，甚至要服務使用者舟車勞頓才可抵達。在照顧者眼中，尤其當他們本身也要全力應付發生的突發狀況(如身體不適)，地點遠近是一個重要的考慮條件，因為這涉及交通及接送安排。如果照顧者未能安排，即使跨區有暫託服務，他們或只能放棄。如果每區暫託院舍服務名額充足，就可減少家屬因為交通困難而得不到暫託支援。

地點以外，入住暫託院舍人士的心理及情緒需要，也是一直備受忽視但重要的服務環節。作為院舍服務的從業人員，李先生提到被照顧者的情緒是否波動，與前線工作人員工作困難程度是有直接關係的。被照顧者或未能理解入住陌生的院舍是臨時安排，他們最後是會回家去，同時他們又未能清晰表達他們的感受、想法及憂慮。他們的不安，卻會反映在他們的情緒及行為上。因此，暫託服務不只是提供臨時的安身之所如此簡單。暫託服務不止得一項進路，除了要院舍提供臨時宿位外，社會也可以想像由機構派出與服務使用者有一定關係的同工，到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家中擔任臨時照顧者。

從照顧者角度，李先生特別強調暫託服務要給予他們「心安」。何謂心安？就是讓照顧者知道他們的家屬會得到妥善的照顧，除了臨時住宿外，也得照顧到當事人用藥、飲食需要(例如當事人需以胃造口進食)及運動安排。道理上，暫託的服務單位若能夠在服務使用者入住前已充份掌握後者除住宿以外的其他需要，就能令照顧者安心。不過，如果服務使用者是首次入住可以暫託的院舍，而院舍未有當事人的檔案記錄，就得依靠照顧者跟暫託院舍之間的良好及有效的溝通。當中的關鍵，是照顧者能否交代清楚。這引伸到暫託服務的想像，就是服務使用者是否可以有一位跟進服務使用者的個案管理人員協助溝通交代，供暫託機構即時查閱，以提供切合其健康以至維生需要的安排，令照顧者放心？(記錄者按：英國另設有機制讓照顧者可預先擬定突發情況下的預設照顧計劃，方便暫託機構安排適切服務對象需要的服務。)

李芝融最後提到，現時的服務規劃，只是從「被照顧者」的本位出發，所有的服務及支援，主要是對應「被照顧者」的需要。作為一個「長期被照顧者」的父親，他提出服務的設計應該要以家庭為本位。以暫託服務為例，如果提供服務的機構可以了解當事人需要暫託的原因，再為面對壓力或困擾的照顧者提供適切支援，是較理想的做法。

## 暫託服務與院舍服務的發展都應重視

若要做到理想中的暫託服務，社會或得投放更多的資源。這些新增資源亦或可投放於增加院舍的服務供應。對這樣的判斷，盧浩元並不認同。他指出，暫託服務與院舍服務並不是互相排斥的關係，不是把錢花於暫託服務，就等如不花錢做院舍服務。同一時間，若暫託服務發展理想，會鼓勵及支援更多有長期照顧需要家屬的家庭，選擇留在社區生活，從而減少院舍服務的需要。在政府財政資源超級充裕的條件下，社會著眼於如何發展院舍服務的同時，亦應重視暫託服務的建設，以對應社會在人口老化下的需要。

### 「以人為本」的服務及政策理念

李與盧二人均認為，理想中服務模式與政策，應該能體現出「以人為本」的價值，即是重視當事人在社會生活的應有人權，而不是只著眼他們的困難，提供補救式或輔助式介入就了事。除了講「被照顧的權利」外，也應該在服務及政策制訂過程中，重視當事人的選擇、廣納當事人的聲音、視當事人為平起平坐的一份子而不是單純的受助者，及盡一切可能令他們在社區的生活與一般人並無差別。

盧浩元分享了美國的經驗並指出，當地的臨時護理服務背後，除了有政策支持外，更有法例支持，展現臨時護理是社會的責任，及是公民應得的權利。立法原意不單講及公民權利，也考慮到若社會有完善的臨時護理或暫託服務所帶來的社會效益，尤其維持當事人家庭團聚和穩定，以及藉服務對穩定被照顧者身體或健康狀況而節省的社會成本。在法例作基礎下，當地更擬備五年臨時護理策略，提出臨時護理的定義、相關政策目標、原則、對應社會在臨時護理方面需要的挑戰及可行進路。盧指出，這不單是人權的展現，更是在地的通盤考慮及有具體執行行動方案，這是香港遠遠落後之處。

### 未來可行路向

現時正值政府進行新一期復康計劃方案的諮詢，李芝融提到，當年由方心讓先生發起的「與民共議」做法，令香港的復康服務得以全面發展，開始顧及到學前、在學及成人照顧的需要，反映納入當事人聲音的重要。他指出，如何支持自助組織的發展和鼓勵當事人積極參與，及在服務發展及政策制訂的過程中與組織共議，是未來重點方向所在。盧浩元則進一步提出，其實每個人都有機會成為照顧者或是被照顧者，如何做好公民教育，強調平權元素，也是不容忽視。